

編者  
的話

## 國務院有關宗教信仰白皮書值得關注

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十月十六日發表了《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白皮書，從多方面論述中國目前各宗教的境況，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立國以來破天荒的首次。

「白皮書」全文長約一萬字，共分五大部份。（全文見本刊今期頁50。）第一部份「中國的宗教現狀」的首段提到，「中國是個多宗教的國家。」這較諸過往將中國宗教簡單地理解為「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已是向前跨進了一步。可惜的是，「白皮書」仍未有闡述宗教的定義，只說大部份宗教信徒是信仰上述五大宗教，在談論現狀時亦隻字不提其他宗教，這在行政上容或有其便捷之處，但對社會上少數派卻有欠公允。

第二及第三部份屬第二組，重點在闡釋與宗教界有關的法律問題。中國法律一向以來在文字上處理得相當平衡，能兼顧到各方面的需要。然而，問題往往出在落實方面，出現「有法不依」的情況。因此，我們不能說「白皮書」所介紹的法律保護並無其事，但宗教界是否在現實生活中盡享法律條文所保障的權利，則大成疑問。法律條文既與現實生活尚有一段距離，則光談法律而不談落實，難免令人產生「表面文章」印象，有流於宣傳之嫌。

另外，「白皮書」重申「宗教信仰是公民個人的私事」，在理念上十分值得欣賞。起碼政府當局經已放棄從意識形態入手去處理宗教問題。然而，在現實中這「個人的私事」又經常受到政

治風氣的影響。中國社會出現的種種問題，主因之一往往在於政府對社會私人事務過份干預，以致觸發起社會上的紛爭，結果是為政府與個人都帶來不必要的困難。

第四及第五部份屬第三組，意在針對各宗教存在的矛盾問題，就政府的處理手法及立場作出解答。值得注意的是，第四部份「對獨立自主自辦宗教事業的支持」，內容明顯是針對天主教及基督教而言；第五部份「對少數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權利的保護」，則是對應佛教（尤其是藏傳佛教）及伊斯蘭教而撰寫的。五大宗教當中，唯獨缺少了道教。由此可見，這份白皮書主要探討的不是純宗教問題，而是宗教帶來的社會衝擊問題。道教既不產生社會衝擊，於是被排除在探討之列。以此看來，這份「白皮書」表面上談的宗教，但內裡擔憂的卻仍是政治問題。

為天主教徒來說，「白皮書」最引人關心的，自然是有關中梵關係的部份。對這問題的定位，早在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兼外長錢其琛先生於八月份出席一項慶典活動時已有定調。讀者可參閱本刊上一期中文版「編者的話」。相信在錢氏發表講話之時，「白皮書」的草稿經已擬好。「白皮書」押後至十月中才公佈，大概是為配合「國情」需要，即為江澤民主席訪問美國做勢，建立一個開明開放的形象。然而，這種配合「國情」的策略考慮是否成功，卻十分值得商榷。

從海內外媒介的反應來說，江澤民主席的訪美之行無疑有其成就。不過，這些成就卻很難說與「白皮書」有關。最起碼，在「白皮書」公佈之日，中央政府決心在中國宗教狀況上所建立的正面形象，完全為河北省保定教區蘇哲民主教被公安拘捕一事所抵消。蘇主教之被捕，令人質疑中央所堅持的「宗教自由」政策，在地方上是否能夠真正落實。事實上，要令到海內外宗教界對國內宗教政策信服，實在必須堅守在已故中國領導人鄧小平的「實事求是」原則上。

林瑞琪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 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